

王育敏 蔣乃辛 李貴敏 羅淑蕾 呂學樟
鄭汝芬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4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7 人，鑑於「長期照顧服務」是未來趨勢，將來「長照服務」上路後也將比照健保強制全民納保。但原住民部落地處偏遠，「居家服務」才是原鄉趨勢，但族人在長照機構受訓後，回到部落服務時，微薄時薪不但要被長照機構抽成，又強制作業員強制加掛在長照機構名下，可見「長照服務」未考量原鄉需求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尊重原鄉慣習，重行設計一套符合原鄉之長照制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，鑑於「長期照顧服務」是未來趨勢，將來「長照服務」上路後也將比照健保強制全民納保。但原住民部落地處偏遠，「居家服務」才是原鄉趨勢，但族人在長照機構受訓後，回到部落服務時，微薄時薪不但要被長照機構抽成，又強制作業員強制加掛在長照機構名下，可見「長照服務」未考量原鄉需求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尊重原鄉慣習，重行設計一套符合原鄉之長照制度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台灣社會老化速度加快，根據內政部統計，民國 104 年 6.06 個人照顧 1 個老人，但至民國 150 年，將會轉變為 1.23 個人照顧 1 個老人，長期照顧服務乃是未來的趨勢，政府規劃 107 年全面實施「長期照顧保險」。

二、雖然政府長期照護要朝向「社區在地服務」、「強化公共醫療」等目標，卻未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的長照需求，因各部落地處偏遠，必須家庭服務，政府卻只承認「醫療院所」、「立案之長照機構」所提供之長照服務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重行設計一套符合原鄉之長照制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鄭天財 陳雪生 高金素梅 林鴻池 呂學樟

吳育昇 詹凱臣 楊玉欣 陳鎮湘 廖國棟

許淑華 邱文彥 盧嘉辰 林滄敏 楊應雄

陳根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所有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4 時 16 分）